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我國個人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**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** 申請年度： 年度 | 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
 |
| (一)申請事項 | 依據「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」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 |
| (二)第一聯︵經濟部工業局存查︶申請人 | 申請人姓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 | 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) | 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 | □視覺藝術產業 □電影產業□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□廣播電視產業□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□出版產業□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□工藝產業 (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) |
| 智慧財產權 | □讓與□授權 | □著作權 □專利權 □商標權 □營業秘密  |
|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| □臺北國稅局 □高雄國稅局 □南區國稅局□北區國稅局 □中區國稅局 |
| (三)申請須知：1.申請人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。2.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3.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4.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 | (四)檢附文件：1.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。2.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。3.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、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。4.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。5.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明細表。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五)其他：1.本部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2.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，不予發還；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 |
| 請蓋申請人印鑑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 |
| 文化部 | 收文 | 日期 |
| 字號 |

送件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文化部總機電話：(02)8512-6000　 本部網址: http://www.moc.gov.tw/